

## 113 年度流感、肺鏈、新冠疫苗接種對象

<b>流感+新冠 施打對象</b>		
<p>第一階段 10/1 起</p>	<p>1. 65 歲(含)以上(民國 48 年次以前) 成人</p> <p>2.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</p> <p>3. 55 歲以上原住民(民國 58 年次以前)</p> <p>4. 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</p> <p>5.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</p> <p>6. 孕婦</p> <p>7. 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<math>\geq 30</math>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</p> <p>8.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</p> <p>9. 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</p> <p>10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</p> <p>11.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</p>	<p>◆ 健保卡及印章 (會簽名者則免印章)</p> <p>◆ 孕婦：需攜帶孕婦手冊</p> <p>◆ 6 個月內嬰幼兒父母：請攜帶幼兒手冊和戶口名簿</p>
<p>第二階段 11/1 起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10px; margin-bottom: 20px;"> <p>流感疫苗：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 (含民國 63-49 年次出生者) 11/1 以後開始施打</p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10px;"> <p>新冠疫苗：滿六個月以上民眾(未列在第一階段施打對象)</p> </div>	

## 113 年度肺炎鏈球菌接種對象

### 長者肺炎鏈球菌接種原則

實施對象		疫苗種類
65歲以上	從未接種過PCV13/15 及PPV23者	PCV13 間隔一年後可接種PPV23 (高風險族群、機構住民、 洗腎患者間隔8週即可)
	曾接種PPV23且間隔至少1年者	PCV13
	曾接種過PCV13/15且間隔至少1年者	PPV23
55-64歲 原住民	從未接種過PPV23者	PPV23

註

1. 高風險對象：脾臟功能缺損、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、人工耳植入、腦脊髓液滲漏、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。
2. 機構對象：入住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住宿式長照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者。